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百四十一

工部

關稅

盛京木稅

吉林木稅

伊犁木稅

口等處木稅

山東臨清關

山西殺虎

等處安徽蕪湖關

浙江新關

江蘇龍江關

盛京木稅○

荆關

湖北新關

湖南辰陽

四川渝關

盛京渾河即呼納河○大凌河○小凌河○六周河○太子河

清河鶩納河○大莊河○碧赫河○歸河○遼河○父河○曹河各項木植○十五取一○以備

三陵陸續取用其不堪應用者隨時變價大凌河折銀

交部大木每根徵山分銀六分。小木計價一兩二錢。徵山分銀六分。歲徵木植多寡不齊。無定額。○乾隆三十年奏准。

盛京抽存木植。凡遇各工取用。如木植尺寸不符。令該監督等會同丈量折改給發。如長徑丈尺實在懸殊。難以折改。即動項採買。渾河稅口抽分木植。查明不堪工程應用者。照例變價。○三十七年奏准。渾河稅口徵收陸運板片等項木植。凡長七尺厚一寸。寬五寸至九寸松木板片。每塊酌定價銀二分二釐。雜木板片。每塊酌定

價銀一分二釐長七尺厚一寸寬一尺至一尺九寸杉松雜木板片每塊酌定價銀六分長七尺厚一寸寬二尺至三尺板片每塊酌定價銀一錢二分車轆每副酌定價銀一錢六分槽料每副酌定價銀一錢四分俱照例每十五件抽分一件按照定價折徵銀兩其餘板料等項按價叢計每銀一兩二錢徵山分銀六分其板片每厚一寸遞加一倍叢計徵收○五十六年奏准渾河稅口徵收陸運木板照依水運抽分之例每十五塊抽分一塊以備工程應用○道光

十五年奏准。渾河等處並遼陽岫巖鳳凰開原等四城木稅均歲徵銀二千餘兩。牛莊葦稅詳盛京工部

吉林木稅○吉林所屬輝發穆欽等處木稅。十分取一。免徵山分銀。其木植變價額銀三百七十兩。○甯古塔木稅銀一百五十八兩。○三姓木稅銀一百二十八兩。○同治四年奏准。吉林所屬輝發穆欽等處木稅照定額三百七十兩酌加十倍。以三千七百兩為定額。贏餘儘徵儘解。○光緒四年奏准。吉林所屬輝發穆欽等處木稅。是年徵收贏餘銀四十九兩零。俟三年後

再行定額。

伊犁木稅。○伊犁南北山場設立商頭官給驗票。抽分木植。每木一百根。抽分七根。如運到木植不及百根。以八根至十四五根抽收一根。存為該處各項工程之用。如有餘賸。即行估變。按年奏報覈實題銷。

直隸潘桃口等處木稅。○潘桃口今改設大河口。稅銀六千四百四十五兩有奇。又加增枋梆等項稅銀二百四十一兩有奇。木植十分取一。均按長徑尺寸。覈價折徵。歲解工部節慎庫。松木長三

丈五尺至一丈一尺。徑二尺二寸。每根銀自九  
十六兩至十七兩三錢六分五釐。徑二尺一寸。  
每根銀自八十九兩七錢六分七釐至十六兩  
一錢三分二釐。徑二尺。每根銀自七十七兩六  
錢六分三釐至十四兩九錢六分四釐。長三丈  
五尺至一丈。徑一尺九寸。每根銀自五十六兩  
八錢七分四釐至十二兩七錢七分一釐。長三  
丈五尺至一丈一尺。徑一尺八寸。每根銀自五  
十六兩至十二兩七錢一釐。徑一尺七寸。每根  
銀自四十八兩六錢二分一釐至十兩四錢八

分徑一尺六寸。每根銀自三十八兩八錢四分  
二釐至八兩三錢六分七釐。徑一尺五寸。每根  
銀自二十九兩六分四釐至六兩四錢六分。長  
三丈五尺至一丈。徑一尺四寸。每根銀自十九  
兩二錢八分五釐至三兩八錢八分八釐。長三  
丈五尺至一丈一尺。徑一尺三寸。每根銀自九  
兩五錢七釐至二兩九分六釐。長三丈五尺至  
一丈。徑一尺二寸。每根銀自八兩一錢四分八  
釐至一兩七錢五分三釐。徑一尺一寸。每根銀  
自六兩六錢四分七釐至一兩四錢二釐。長三

丈五尺至七尺徑一尺。每根銀自五兩七錢八分五釐至八錢三分四釐。長三丈至八尺。徑九寸。每根銀自四兩二錢二分至七錢五釐。徑八寸。每根銀自三兩四錢八分二釐至五錢八釐。徑七寸。每根銀自二兩七錢四分四釐至三錢一分一釐。徑六寸。每根銀自二兩三錢五分二釐至二錢六分七釐。櫟木長一丈。徑一尺二寸。每根銀三兩二錢一分。楊木長一丈。徑九寸。每根銀九錢。油松櫟長五尺。闊厚二十五分。每根銀八分。柏木地釘長九尺。徑五寸。每根銀三錢。

松板闊一尺厚七寸長七尺每塊銀五錢長八  
尺每塊六錢二分長九尺每塊六錢七分五釐  
長一丈每塊七錢五分柴木每斤銀二釐五毫  
以上木植如長徑丈尺逾於定數者均照例科  
算遞增○古北口木植十分取一折銀徵收椴  
木長一丈三尺徑六寸每根銀二錢八分六釐  
七毫楊木長一丈徑六寸每根銀七錢松椽長  
一丈徑四寸每根銀二錢六分長一丈徑五寸  
每根銀三錢三分五釐松木松板定價及折算  
遞增均與潘桃口同○通永道額徵板木船窯

稅銀七千一百十五兩有奇。

現在無贏餘銀三  
窯稅

千九百兩。

遇閏加增銀五百九  
十二兩九錢八分。

又六小口木稅

銀一千二百兩。

○工關木稅各稅口。天津縣三

岔河趙家場大沽海口。陳家溝紅橋。甯河縣蘆

臺鎮葛沽。

光緒三年  
設新城鎮。移武清縣楊村鎮河西務

張家灣。香河縣北運河馬頭。文安縣苑口。通州。

龍王廟。灤州偏涼江。

京城朝陽東便廣渠東直安定左安永定各關盧

溝橋西河三小口等處。向由通永道遴派委員

書役駐局收稅。每年額徵銀七千一百十五兩

七錢六分。嘉慶四年奉

旨酌定贏餘三千九百兩。共應徵正額贏餘銀一萬一千十五兩七錢六分。支放北運河務楊漕三廳河營兵餉。並每年應解工部飯銀一百二十八兩。工科飯銀四百八十兩。均於年終批解造冊報銷。○潘闢木稅各稅口。遷安縣潘家口等處。由遷安縣每年徵解銀六百兩。撫甯縣界嶺口等處。由撫甯縣每年徵解銀一百兩。臨榆縣山海關等處。由臨榆縣每年徵解銀三百兩。昌黎縣海陸各口。由昌黎縣每年徵解銀二百兩。樂

亭縣海陸各口。由樂亭縣每年徵解銀五百兩。  
五縣共額徵銀一千七百兩。按年解交通永遠。  
由道批解工部。

山西殺虎口等處木稅。○殺虎口稅銀七千二  
百兩歸化城落地木稅四百四十六兩。木植十  
分取一。照部價折銀解交節慎庫。松板每折見  
方一尺長一丈以外。價銀二錢五分。長一丈以  
內。價銀一錢六分五釐七毫。不徵雜木。松木松  
櫟照潘桃口古北口徵收。○武元城木稅銀一  
千二百三十一兩有奇。贏餘銀二兩。嘉慶四年定。贏餘銀

一千二百六十九兩。均照部價折銀每兩三分。  
是年復減至二兩。

### 徵收

山東臨清關○臨清關額板舡稅銀四千五百  
七十二兩有奇。贏餘銀三千八百兩。以一千二百六十九兩為額內。一千五百二十兩為額外。貨船過關止收船料。不徵貨  
稅自北往南者名為鹽貨。每船納紙價銀六錢。  
自南往北者名為短載。按船頭丈尺。每尺徵銀  
一錢七分。船抵臨清先赴大關納稅然後抵舡。  
俟糧船經過隨行不得越漕啟板。

江蘇龍江關等處○龍江關稅銀四萬六千八

百三十八兩。銅斤水腳銀一萬七百六十九兩。  
有奇贏餘銀五萬五千兩。商船桶簍箱籃包捆  
等項並竹木長徑丈尺寸分點明實數照部頒  
條例徵收丈量竹木簰箩簰底設扒竿鉤丈有  
大扒平扒之分。大扒竿長二丈五尺下置橫木  
八尺五寸形如直鉤。簰深一丈以外闊六七八  
丈不等者為大簰。扒下虛二尺八寸合算深一  
丈以內六尺以外者為中簰。大扒鉤丈減半虛  
一尺四寸計稅深六尺以內者為小簰。用平扒  
鉤尺扒竿長八尺下安橫木三尺五寸形如曲

尺見尺加寸計算。簰面用平竿橫閭簰邊衡准取平以定尺寸。是名水平。高低折實。如高一尺除半止五寸科稅。柵木簰深一尺二寸作一層。闊一丈作九根。雜木簰深一尺二寸作一層。闊一丈作七根。青柳木簰深一尺二寸作一層。闊一丈作八根。杉木簰深一尺五寸作一層。闊一丈作十二根。青柳板簰深四寸作一層。闊一丈作七塊。長六尺作一節。江西簰筏均以杉木科稅。湖廣簰筏稅十五六兩以下者不判青柳。百兩內判青柳三分。百兩以上至數百兩判青柳。

四分。簰內華木點計實數分別上次科納招稿  
零木三項均照實數計根徵收。苗竹簰深一尺  
作三根。闊一丈作三十根。長三丈作一節。青龍  
山龍潭石灰每窯一百五十石。徵銀一兩四錢  
三分。瓦屑壩地租歲納銀五兩五錢。龍江廠地  
租歲納銀二兩。竹木廠地租歲納銀九錢二分。  
各行經紀歲納鈔銀有差。稅銀准市平徵收。大  
勝關龍江徵收茶葉包捆稅。河定橋龍江徵收  
茶葉稅與大勝關同。東壩芮背和州含山龍江  
徵收桶葉稅。謹案龍江關等處自咸豐三年被擾後尚未開徵。○宿遷

關稅銀四萬八千八百八十四兩。贏餘銀七千八百兩。商船捆包桶簍擔束並竹木大小根段照部頒條例徵收。船契一百六十石至千餘石每尺徵鈔銀二錢五分。船鈔二百石至千餘石每尺徵鈔銀三錢三分。大契半鈔一百六十石至一百九十九石。徵鈔銀一兩。小契百石至一百五十九石。徵契銀六錢。小契鈔百石至一百有九石。徵鈔銀六錢。小契半鈔一百十石至一百五十九石。徵鈔銀八錢。渡船二十石至二十九石。徵鈔銀二錢。三十石至三十九石。徵鈔銀

三錢四十石至四十九石徵鈔銀四錢五十石至五十九石徵鈔銀五錢六十石至九十九石。

徵鈔銀六錢人載沙飛准納半鈔鴨脣馬溜划船每倉徵鈔銀二錢散裝船貨頭稍倉跨悉照

成包成捆一例籤驗按石徵收徐闢宿闢分口按貨

物箱簍包件斤數照例徵稅○瓜儀由牕河餉

銀七千六百六十六兩有奇歲解江南河庫瓜

洲三汊河過壩河餉梁頭自五尺至丈六尺每

尺徵銀五分竹木均一甲徵銀二錢由儀徵下

水重船每船徵隨船纜銀六分儀徵由牕河餉

上下水貨船。依戶關徵操撫餉例。折盡擔數。合  
梁頭五尺至丈六滿科。每尺徵銀五分。不及五  
分者作為奇零。報納過壩。凡報卸載操撫餉梁  
頭一丈至丈六尺者。均作梁頭五尺。每尺徵河  
餉銀五分。不足卸載操撫餉梁頭一丈者。免竹  
木均一甲徵銀二錢。空船梁頭五尺。徵銀七分  
五釐。六尺。徵銀一錢一分三釐。七尺。徵銀一錢  
七分五釐。八尺。徵銀二錢二分五釐。九尺。徵銀  
二錢八分八釐。一丈。徵銀六錢四分八釐。由舡  
上下水空重船。均徵隨船纜銀三分。凡河餉。正

稅一兩加耗八錢。過墉河餉空船免徵。

安徽蕪湖關○蕪湖關稅銀五萬五千五百三十兩銅斤水腳銀一萬四千六百十六兩有奇。贏餘銀四萬七千兩。每年解漕造銀一萬八千七百七兩竹木簰筏及商貨藍簍箱桶包捆散倉滿載照部頒條例徵收。江楚往江甯木簰稅至百兩者收銅斤銀九兩。稅三百兩者收水腳銀一百五十兩七錢二分。不足三百兩者遞減。過三百兩者不增。不足五十兩者不收水腳銀。徵紹木簰往江甯者。稅三百兩收水腳銀一百

三十一兩七錢二分。餘同江楚竹木簰筏在蕪  
湖售賣者。稅百兩收銅斤銀十兩水腳銀十一  
兩四錢不足五十兩者不徵水腳銀。江西苗竹  
簰往江甯者正稅百兩收銅斤銀九兩水腳銀  
十一兩四錢不足五十兩者無水腳銀。船料正  
稅一兩收銅斤銀一錢。船長不及三丈三尺收  
水腳銀四分。長四丈五尺內者收水腳銀七分。  
長四丈五尺至六丈九尺九寸者收水腳銀一  
錢一分。長七丈外收水腳銀一錢四分。米麥船  
長四丈外者每丈徵銀三錢五丈外每丈三錢

五分六丈外每丈四錢二分七丈外每丈六錢  
六分八丈九丈者每丈七錢六分十丈十一丈  
者每丈九錢五分十二丈十三丈者每丈一兩  
四分十四丈十五丈者每丈一兩一錢四分炭  
船料照米麥八折徵收柴船料照米麥對折徵  
收均不徵銅斤水腳銀散倉水漁戶稅一兩徵  
工稅銀一錢二分五釐。墊油簍松雜板自五十  
簍徵松寸板五塊松分板五塊百簍各徵十塊  
二百簍至八百簍每百簍遞加寸分板各五塊  
九百簍及九百簍以外為滿載照船長丈尺計

算。煤炭石膏均有腰板照船長丈尺遞算。每丈  
徵松寸分板各五塊。散倉貨物一百五十斤作  
一包。箋徵稅。箋籃箱桶等項正稅一兩徵銅斤  
銀一錢。水腳銀一錢六分。杉板烏木花梨等項  
從減徵收。奇零竹木數不及五根。食油魚蝦鮮  
果香粉藥之類不足二十斤。及民間小器用農  
具等物皆免徵。清弋口蕪湖關<sub>分口</sub>正稅一兩徵銅  
斤水腳銀四錢。新莊口正稅一兩徵銅斤水腳  
銀四錢。裕溪口正稅一兩徵銅斤銀一錢。泥汊  
口今移設正稅一兩徵銅斤水腳銀四錢。小商

竹木簰筏進口發賣者稅過五兩至十兩徵銅  
斤銀一兩水腳銀八錢

浙江南新關○南新關稅銀三萬二百四十七  
兩有奇。每年額解杉木料銀四千七百八十二  
兩有奇。額解漕造銀一萬四千四百四十兩。凡  
商販竹木板枝。十分取一。照部頒條例折色徵  
收。松花柵木及雜木按徑圓。板按長闊厚。竹按  
首驗量。杉梢樞溪平頭。按五尺竿下圓約尺寸。  
以箋大小長短得中。分別等次。估定價值。漁臨  
美政安溪富新北新。觀音板橋良岐。妝柄古蕩。

等十小關均南分口新照正關例分榷零星竹木○

同治四年奏准南新關暫行停徵

湖北荆關○荆關稅銀一萬三千三百六十三兩有奇。又銅斤水腳銀三千七十六兩。溢額銀五百八十兩有奇。竹篾盆桶正耗銀六百六十七兩有奇。贏餘銀一萬三千兩。凡商販竹木板枋按徑圍。地產料材船計色目梁頭尺寸。照部頒條例徵收船料。正稅一兩。加耗銀一兩五錢。南竹木正稅一兩。加耗銀四分。川竹木正稅一兩。加耗銀三錢。過江木料正稅一兩。加耗銀一

錢九分六釐。川花板桐正稅一兩。加耗銀四分。

田關荆關分口照則收稅。○道光二年

諭。楊懋恬奏。荆關一年期滿徵收稅銀短少。請著落賠補一摺。荆關稅課贏餘銀兩。節年均有缺額。雖據該撫查明實由內河周田二關。河道淤塞。以至未能足額。究係辦理不善所致。榷稅為國課攸關。似此藉詞短少。年復一年。伊於胡底。除此次該關缺收贏餘稅銀七百一十一兩零。著照例著落管關之本任荆宜施道興科照數賠補外。嗣後務當嚴飭經徵之員。妥為經理。毋使再有虧短。以裕課項。○咸豐七年奏准。

新開裁荆關分口之越關另設於漢陽新都地亦稅銀二萬五千兩

額內贏餘銀二千七百餘兩。額外贏餘儘徵儘解。板枋圍徑色木圓圓均按價銀一兩抽稅銀三分。上柵竹每根抽稅銀三釐。中柵竹每根抽稅銀二釐。下柵竹每根抽稅銀一釐。大火篙竹每根抽稅銀一釐。中火篙竹每根抽稅銀二釐。○同治元年奏准荆關原定贏餘銀一萬三千兩。覈減銀五千二百兩。

湖北新開○新開額徵銀二萬五千兩。贏餘銀二千七百兩。額外贏餘銀一萬二千二百九十一

五兩有奇。

湖南辰關○辰關稅銀一萬二千五百兩

開九加月

兩百贏餘銀三千八百兩額外贏餘銀一萬一千

四百十一兩零松杉木杉板杉枋及雜木雜木  
枋等項均按木計價每銀一兩徵稅三分鹽每  
包徵稅銀一釐六毫○咸豐九年奏准辰關創  
徵竹稅歲報解銀一千八百兩有零

四川渝關○渝關稅銀五千兩商販木植以徑  
闊尺寸數估本價每兩稅銀三分按則徵收頭  
號杉木圍圓五尺估本十兩二號四尺估本七

兩三號三尺。估本四兩。四號二尺。估本一兩。二尺至五尺以外。餘出寸數。每寸估本三錢。頭號柏木圓圓五尺。估本二兩六錢。二號四尺。估本一兩三錢。三號三尺。估本八錢。四號二尺。估本四錢。四五尺以外。餘出寸數。每寸估本一錢三分。三尺以外。每寸估本五分。二尺以外。每寸估本四分。雜木檻板。折四號柏木徵收。估本四錢。均照例折算收稅。至杉柏木植長三丈。一尺以上。仍作整木收稅。三丈以下。減為節木。以二根折算一根。八九尺長。以四根折算一根。按照圍

圓尺寸徵收

關差○順治初年定龍江蕪湖宿遷南新等關  
差工部漢司官一人○四年歸併戶部○八年  
仍歸工部○十二年增差滿洲司官筆帖式各  
一人○十四年裁滿洲司官及筆帖式○又議  
准各口採木差滿漢官各一人筆帖式二人鑄  
給關防會同該地方官召募民夫給價採伐以  
供營造○十五年題准荊州關差部司收稅○  
十六年議准古北瀋家桃林等口差滿漢官各  
一人筆帖式二人駐紮該地方徵收木植停止

採木差官。○又題准。各口採木。旗人居多。每處止留滿洲官一人。筆帖式二人。其原設漢官撤回。○又題准。潘桃口收稅改駐永平府。古北口收稅改駐密雲縣。並建設關口。○十七年議准。潘家桃林二口收稅。裁歸古北口監督管理。○十八年議准。暫停臨清甄差。其板膩稅務。交與北河分司管理。○康熙元年。各關復差滿洲司官筆帖式。三年題准。古北口差。仍增設漢官一人。○四年。各關歸併地方官管理。○又題准。廣甯錦州甯遠前衛等處居民邊外採伐木植。

責令吏目典史等官帶領出入該府尹仍將人畜數目並採伐處所報部轉行該管官稽查○又題准。裁古北口差稅務歸密雲縣管理○七年題准。古北口仍差工部滿洲司官一人筆帖式一人○八年各關復差滿漢司官筆帖式各一人六部兼差○九年覆准。淮安關兼轄淮安倉及工部清江廠○十年題准。戶部西新關稅務歸併工部龍江關兼理。工部蕪湖關稅務歸併戶部蕪湖關兼理。荆關稅務仍交地方官管理○十一年題准。龍江杭關二差不拘滿漢止

差司官一人。筆帖式一人。十七年奏准。裁北河分司。臨清。牘稅務歸併濟甯道兼管。○十八年議准。潘家。桃林二口。仍差工部滿洲司官一人。筆帖式一人。駐紮永平府徵收各商所採木植。由天津海運至京貿易。不許他處售賣。○二十四年議准。西新關仍歸戶部專差。古北。潘桃二差。令各部院官公同掣籤差遣。○二十六年題准。通州木廠停差筆帖式。將潘桃口。古北口徵收木植。歸通惠河分司管理。各官收稅之時。將木植長徑丈尺覈實造冊。移送通惠河分司。

收存並造清冊報部。二十八年覆准。西新龍江二關相隔二十里。兩關稽查商民難免守候。嗣後將西新關歸併龍江關。專差監督一人。三十八年題准。開採大青山後。入口木植漸多。安設河寶營。差滿洲官收稅。四十年題准。裁通惠河分司。通州木廠歸通永道管理。四十一年題准。大青山木植稅銀歸併殺虎口監督徵收。照潘桃等口例。什一徵收折銀送部。四十六年題准。四川省重慶府設立渝關。各項木植。令川東道照杉板例估本徵收。四十七年

覆准。荆關收稅。仍差部員○五十三年覆准。渾河等處收稅監督。揀選

盛京各部才能司官。開列職名奏派。一年更代○

五十四年

諭。呼納呼河徵收木植。將京城部院衙門司官內選能員差往○五十五年奉

旨。杭關稅銀。交與浙江巡撫兼收。荆關稅銀。交與湖廣巡撫兼收○雍正元年覆准。呼納呼河等處木稅。交與奉天將軍府尹轉飭沿河官徵收○又議准。龍江關蕪湖關交與巡撫令地方官管理○五

年奉

旨。宿遼關稅務歸併淮關監督徵收。由廩稅務令蘇州巡撫遴選地方官管理。○又覆准河寶營木稅由設虎口監督解部叢收。○六年奉

旨。龍江關稅務著江甯織造管理。○七年題准浙江省南北兩關稅務令杭州織造兼理。○又奏准古北口徵收木植歸密雲縣就近徵解。原設古北口監督印信斧號即交該縣收管。○又移湖北省荊州徐關駐田家洲更名田關。○十年覆准交城縣水泉灘設立木廠武元城設立稅口。凡

有木植照部定木價折銀每兩收稅三分責成  
交城縣徵收入正項報銷○十一年覆准渝關  
木商運木到關均赴川東道衙門報驗完納給  
予完單聽其發賣其有江楚商人販賣已稅之  
木者均將完單投繳換給照票於夔州府西坪  
地方設巡關船役驗放但道路遙遠稽查難周  
書巡人役難以憑信嗣後於夔州府通判奉節  
縣知縣內詳委一人就近驗放如無照票及夾  
帶漏稅者照例究治重慶以下所過木植無多  
令該管州縣查驗具文給商齎投納稅給予照

票一併交該員查驗。○乾隆元年覆准。輶板牘稅務歸併臨清大關管理。○四年題准。歸化城落地木稅。以四百四十六兩為定額。令殺虎口監督徵收。○五年奉

旨。湖北荆關著部員監督。○十七年覆准。重慶江關水急。夏秋泛漲。商人得以乘夜偷放。且長壽等州縣均有販楚木植。在重慶之下游。不能溯流赴渝納稅。止據各該州縣轉報給票砍運。所開之數未必盡實。惟夔關為出川必由之門戶。稽查嚴密。將渝關木稅歸併夔關徵收。以專責成。○

二十八年議准。吉林稅務派旗員協同同知查  
覈。○三十年議准。潘桃口徵收木稅監督裁汰。  
歸併張家口監督兼管。○三十一年議准。潘桃  
口稅務改歸多倫諾爾同知管理。仍令口北道  
專司稽查。於大河口設立稅局。一切公費均於  
火耗項下動支。○三十六年覆准。鳳凰城商人  
由洋河船運木植。就近歸併岫巖稅局稽查輸  
稅。○四十五年

諭向來荆關打箭鑪兩處徵收稅務。俱派部院司員前  
往管理。一年報滿更換。但派往之員人地生疏。又或

經理不善。往往易致缺少。按例既不可不令其賠補。  
而該員等因一二年小差。以致折變房產。賠交官項。  
非所以示體恤。雖該員等賠項。每多加恩豁免。而於  
帑項公務。究屬無濟。所有此兩處稅務。由京派員前  
往之處。竟可不必。其業經派往者。俱著撤回。嗣後著  
交該督撫照臨清等關之例。派委妥員奏明管理。其  
應行裁改各事宜。著交該督撫妥議具奏。○四十六  
年奏准。荆關稅務。每年於荆宜施道。荊州府知  
府二員內。遴派一員管理。並裁汰監督歲支養  
廉銀三千兩。以及執事人役工食銀四百二十

九兩有奇○五十一年議准。荊州郝關及郝支  
關裁汰另設越市口。更名越關。楊關移設調賢  
口。更名調關○五十八年

諭浙江鹽務向係巡撫兼管。遇有出納之事。無人稽察。  
巡撫得以任意動支。易致滋弊。嗣後將杭州織造改  
為鹽政。兼管織造事務。其鹽道本無分巡地方之責。  
著改為運使。巡撫既不兼管鹽務。則鹽政運司於錢  
糧出入如有侵挪等弊。該撫即可隨時糾察。據實劾  
參。該省織造現改鹽政。所有南北新開稅務。難以兼  
顧。著歸巡撫管理。又奏准。南北新開稅務既歸巡

撫管理。其歲支養廉銀一萬兩。應行裁汰。仍歸  
贏餘項下解部充公。○道光二十一年奏准。荆  
州周正關移設柳家集。改名柳關。周支關改為  
柳支關。著該督撫飭令該道認真稽察徵稅如  
有贏餘。儘數報解。試行一二年後有無成效。據  
實具奏。其周老觜地方關口。著即裁撤。○咸豐  
九年奏准。湖北新關稅務。由該省督撫遴員經  
管。○又奏准。湖南辰關鹽竹木稅移設常德府  
屬之河洑地方委員徵收。○同治元年奏准。湖  
南辰關鹽竹木稅。仍由辰州府知府經營。○四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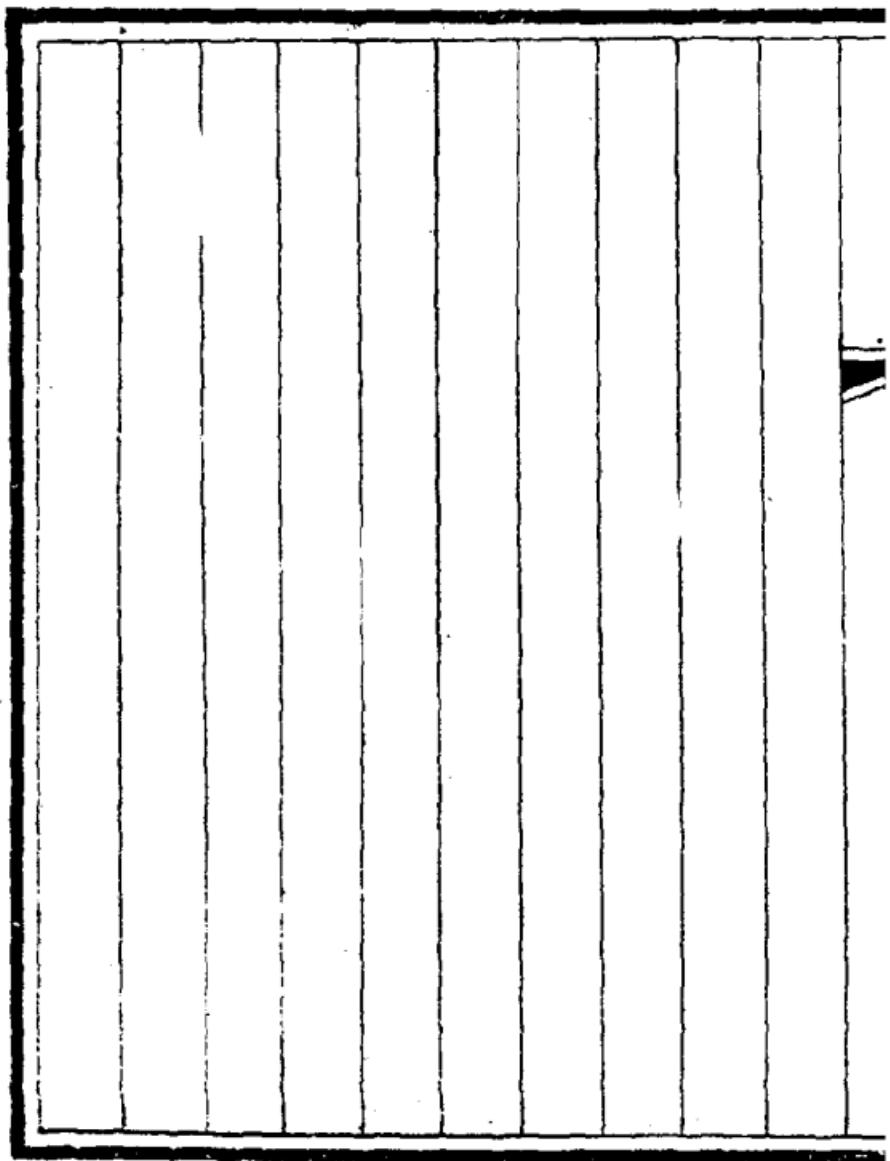
諭前據工部題奏湖北新關稅務。應令實缺道府督辦。  
以符定制。當經降旨依議。茲據官文奏請。仍由候補  
道府中遴員經理一摺。所奏係屬因地制宜。即著照  
該督所請。仍於該省候補道府內。遴選結實可靠者。  
奏委一員。駐繁新關。督收稅課。以專責成。一年期滿。  
另請更換。儻該委員辦理不善。或人地不宜。即著隨  
時撤換。如所委之員得力。接替乏人。屆期准其奏明  
留辦。又奏准。浙江新關稅暫停抽收。十年議  
准。天津等處板木船窯等稅歸通永道管理。

又奏准。瀋家口界嶺口沿巖兒口山海關澈河  
口。冷口共六小口木稅歸通永道經管。並於昌  
黎樂亭兩縣濱海口岸添設分局。以防偷越。

光緒二年奏准。安徽蕪湖關自咸豐三年停徵。  
是年復設試辦。○三年奏准。安徽蕪湖關分設  
之泥汊口。築壩後不通舟楫。暫設關河家鎮。以  
抵泥汊口稅額。○四年奏准。吉林所屬輝發穆  
欽等處稅務由吉林將軍委員徵收。○又奏准。  
盛京渾河即呼爾納大凌河。小凌河。六周河。太子河。  
清河鶻納河。大莊河。碧赫河。歸河。遼河。爻河。曾

河等處及遼陽岫巖鳳凰開原四城稅務。每年  
即由

盛京將軍。會同奉天府府尹遼員經管。○又奏准。  
甯古塔三姓稅務。均由吉林將軍委員徵收。○  
又奏准。山西交城縣木稅。由該縣知縣經管。在  
武元城故交村兩處設立稅口徵收。



欽定大清會典事例卷九百四十二

工部

關稅 工關考叢 榮令

工關考叢○順治九年題准各工需用木料召募商人自備資本出古北潘家桃林等口採伐木楂運至通州張灣地方照數驗收給價其各商出口先期具呈到部取身家住址鄰佑並各商連名甘結移咨兵部給批付商照驗出口部給採木楂批文並移守關官確查出口人數及進口木楂數目報部俟木楂到日部委官至通

洲張灣確估時價。部徵三分。商給七分。○十三  
年題准。部徵四分。商給六分。○十六年議准。滿  
漢官民人等。願出古北潘家桃林等口採木者。  
將人數報部。轉送兵部。給出關票。部給長徑尺  
寸。照式採伐。進口時。該差官照依尺寸。記其木  
數。放進。運至通州張灣。該管官於十分中徵取  
二分。造冊報部。○十八年定。各口採伐木植。什  
一徵收。○康熙元年題准。古北口徵收木植。歲  
額贏絀。不必豫定數目。嗣後隨時確覈報部。○  
十八年議准。潮河川牆子路南治口。二道關等。

處有願採伐木植者。照例將人畜數目報部轉  
咨兵部給票出關。○又題准木植進口該差官  
查驗長徑尺寸照例十分取一記印紅號覈收。  
所收木植按季備造循環號簿繳送部科覈封。  
○十九年題准喜峯口外莊頭人等所砍木植  
願交稅者由水路運送給票照例徵收。○又題  
准龍井口產有大木願採伐者給發關票出口。  
令藩家口差官照例收稅。○二十年議准科爾  
沁蒙古有願伐木進關照民商納稅者許由潘  
桃等口放入貿易照例收稅令該旗將伐木頭

領開送理藩院行文到部給予執照。○三十一

年題准古北潘桃等口監督嗣後徵收木植長  
徑丈尺均照部定價值折銀徵收差滿交部俟  
木植價賤之時即行收買存儲通惠河木廠以  
備應用。○三十八年題准大青山等處木植甚  
多有殷實商人願往採取者該部給票令守口  
官驗明放行照例輸稅入口販賣。○四十六年  
題准四川省渝關設於城外北岸兩河合流之  
處全川江水總匯洶涌迅急木植抵關難於停  
泊更易乘流私越直下江楚偷漏稅課應於渝

關上流牛角沱及夔郡西坪地方分設巡關船役。凡抵關木植均灣泊牛角沱點明數目圍圓尺寸赴關照例徵收給發完單始准運放完稅時即令商人於循環簿內親自填註奏銷時申齊覈轉其販賣下楚之木簰均於夔州西坪地方驗票放行如有偷漏夾帶查究補完○五十年覈准渝關木稅照四十七年四千七百五兩九錢三釐之數作為定額徵收○五十八年覆准浙江省南北二關將任滿一年稅銀照例按季解部○五十九年議准口內馬前寨等處木

植甚多。部給木商頭領十人執照在口內砍木納稅。禁止本處人砍伐木植。惟

三陵應用木植。仍著千丁人內置辦。不許出口。於口內砍伐。○六十年奏准。渝關木稅儘收儘解。據實報銷。○雍正元年議准。

盛京本處民人有自備資本採伐木植者。亦於盛京工部領取執照。該監督確查照例徵收折銀交納。○五年覆准。河寶營木稅由殺虎口監督徵收解部。每年以七千二百兩為定額。○六年覆准。龍江關歲編工稅銀四萬六千八百三十

八兩應給各役工食銀一百八十六兩。向於額數內動支報銷裁鎚夫二名。巡役十名。歲減工食銀彙入正稅。年終解部充餉。○七年覆准潘桃口收稅各口。係大河小河二處。設為正關。監督親驗收稅。但大河過關木植由潘家口而進。小河由桃林冷口而來。二口歧路甚多。繞關最易。嗣後將大河小河二處正關移於潘家桃林二口。各設稅局分鑄斧號。該監督親驗烙號放關。其有姦商豪戶運木進口。捏稱完稅。驗放之後私藏在家。乘監督新舊交代串通守口人役。

減半交稅。暗行烙號。逾限不報者限一月內自行首報輸稅免究。若經查出。或被首告。即將漏稅之木儘數入官。交地方官變價解部。仍將該商戶解部治罪。再各處關口商貨照依納稅。然後放關。獨潘桃口木植。該商報驗烙號。即便放關。於過關後始將應完稅銀開具欠呈。小板木稅限二月於永平完交。大板木稅限四月於天津完交。每多遲延蒙混之弊。嗣後以過關之日起定限五月。木商親身赴關完納。如逾限不完及完不足數者。即將該商木植確估抵交應。

完銀數交地方官變價解部餘木聽商自賣○  
又覆准古北口稅課每年額徵銀四萬三百四  
十一兩五錢交密雲縣請領部科循環印簿將  
商人過關木植十分取一折銀按季報部一年  
屆滿將循環印簿呈送部科查覈所收稅銀照  
數解部○又覆准南新關徵收竹木正關之外  
分設漁臨美政安溪富新北新觀音板橋良畎  
紋楠古蕩十小關分徵零散竹木向例差役在  
口就近收稅每年頒發商人親填簿冊一本存  
於正關同各小關收數一總彙填簿內年滿送

部考覈各小關分設地方距正關遙遠於正關  
號簿之外增設小關印簿十套分給就近登填  
以免商民遠赴正關○八年覆准古北口一路  
近年木植進關甚少額徵銀一千十有二兩五  
錢一分○九年覆准辰關木稅以一萬二千五  
百兩為定額如遇閏月加九百兩每年請領部  
印循環簿將該商姓名木植數目年月日期飭  
商親填一年期滿送部考覈○十年議准徵收  
瓜儀由脯河餉銀嗣後令該管道員照依各關  
之例赴部請領親填簿令船戶據實登填期滿

題報考覈。○十一年覆准渝關木稅設關之始。  
並未請有部頒詳細則例。杉木柏木估本稅銀  
大小尺寸均無一定。未免輕重之偏。今若將各  
號木植竟照所值之價估本收稅。恐商人不能  
多獲利益。嗣後照各號圓圓尺寸較原估本量  
加三四成。按則科算。每銀一兩取稅三分。○又  
覆准瓜儀由牘徵收河餉。嗣後於原額之外。如  
有溢收。報解戶部。儻有缺少。在徵解戶部項下  
之撫增等餉銀內照數補足。○又覆准鳳陽蕪  
湖兩關平法戥子。均不畫一。交工部成造頒給。

該管官如有私造故為輕重情弊令該督撫叢  
實題參其所收商稅銅斤水腳銀照正關一例  
填入單內給商收執俟早晚放關即驗單截角  
放行至年滿考覈時將所收正稅若干銅斤水  
腳若干分造清冊報部○十二年覆准南新關  
徵收稅課分解藩司杉木料銀四千七百八十  
二兩五錢俟該關徵收期滿之日照例解交司  
庫委官附解戶部○十三年覆准交城縣徵收  
武元城木稅每年以一千二百三十一兩有奇  
為定額○又奏准松阿里江上游輝發穆欽等

處木植。十取其一。免徵山分銀交與地方官徵收。○乾隆元年。裁宿遷關額徵石價銀八百二十兩。○又覆准臨清帆板舡稅。每年以四千五百七十二兩七錢四分為定額。○三年覆准密雲縣徵收古北口木稅。緣牆子嶺等四路封閉。遞年缺額。若照雍正十二年六百四兩有奇之數徵收。與雍正八年題覆定額懸殊。恐滋侵隱。今仍以一千十二兩五錢一分為歲額。○四年覆准殺虎口監督徵收歸化城木稅。每年以四百四十六兩為定額。○五年覆准各關徵收稅

銀皆改用題本嗣後各關於一年任滿時繕本具題畫一辦理。○六年議准宿遷關徵收豐沛蕭陽等四縣陸稅仍舊改隸該縣徵收解歸藩庫奏銷扣除四縣陸稅銀二百九十六兩以存銀四萬八千八百八十四兩為每年定額徵收報解。○十年議准瓜儀由脯徵收河餉一年期滿改歸蘇州巡撫題報考覈所收銀解交總河衙門以備河工之用。○十二年

諭關稅定有正額徵收缺少例應著令賠補若一人而兼管兩關者此關徵收有餘應准其抵補彼關不足

之數。再有短少。令其賠補。該部查覈各關稅銀均著  
照此辦理。○十四年

諭。工部具奏蕪湖工關較去年短少。行令查覈。業已降  
旨依議。今戶部議稱蕪湖戶關贏餘。較去年有餘。毋  
庸置議等語。此案工關贏餘。雖較上屆不足。其戶關  
較上屆贏餘之數。足敷抵補。如將有餘者。毋庸置議。  
不足者。再行查覈。於考覈功過之意未合。即行查覈。  
亦徒多往返登答。工部再行查覈之處不必行。嗣後  
著該部照此辦理。如一人而兼兩關。其比較上年贏  
餘之處。均有不足。再令該督撫據實查覈。○十六年

議准輝發穆欽等處木稅。以三百七十兩作為定額。○三十年議准吉林理事同知徵收輝發河上游稅銀。每年仍以三百七十兩作為定額。如遇多收之年。俱令儘收儘解。○又議准甯古塔徵收木稅。每年以一百五十八兩作為定額。○三十一年奏准潘桃口所管六小口稅務。交通永道就近徵收。每年額定銀一千二百兩。如有贏餘。儘收儘解。一年期滿。詳報直隸總督具題考覈。其潘桃口稅銀以六千四百四十五兩有奇。作為定額。○又議准各商木植。向由潘桃

口進口。部票內註明潘桃口字樣。今由潮河運至通州。則古北口為必由之路。應於票內一併註明古北口字樣。以便驗票放行。○三十二年

奏准。

盛京吉林甯古塔等處稅口。抽取木植。應變價歸公。嗣後如有變價木植。該將軍加意確查。承辦官據實估計。不得任意減少。率行題報。○三十年議准。渾河等口。每年所徵木稅銀兩。與二年比較。具奏並嚴飭委員據實較覈。○又奏准。大河口木稅。應徵枋柳把杆等項稅銀。照依該

處時價加增銀二百四十一兩有奇。○三十五年議准三姓地方徵收木稅。每年以一百二十八兩作為定額。○三十六年奏准潘桃口木稅蒙古自行砍伐之木植。凡有合例尺寸。均令買主按例報稅。○三十七年議准荆關試收竹篾盆桶稅銀六百六十七兩有奇。作為定額。○五十七年議准奉天府遼陽岫巖鳳凰開原等四城折徵商運木植價銀照渾河稅口例實收木植。以備修倉就近取用。除敷用外。餘木按年出陳入新。照例估變價銀歸。

盛京工部歲修項下報銷○嘉慶四年

諭向來各關徵稅於正額之外。將贏餘一項比較上三屆徵收最多年分。如有不敷。即著經徵之員賠補。以致司榷各員藉端苛斂而賠繳之項。仍未能如數完交。徒屬有名無實。因思各關情形不同。所有贏餘數目。自應酌中定制。以歸覈實而示體恤。已於戶部所奏各關贏餘銀數清單內。經朕查照往年增多之數分別覈減。自此次定額之後。儻各關每年贏餘於新定之數再有短少。即行著落賠補。如於定數或有多餘。亦即儘收儘解。其三年比較之例。著永行停止。至

工部船料竹木等稅除渝關贏餘向無定額及由牐等關並無贏餘外其餘亦經分別減定嗣後一律辦理毋庸再行比較○

欽定工關贏餘銀兩數目辰關三千八百兩武元城一千二百六十九兩臨清關三千八百兩宿遷關七千八百兩蕪湖關四萬七千兩龍江關五萬五千兩荆關一萬三千兩通永道三千九百兩渝關由牐關南新關潘桃口古北口殺虎口六處木稅正額之外向無贏餘○又奏准辰關渝關潘桃口通永道古北口五處徵收稅銀照

各關之例。改為連閏接算。扣足十二箇月為一年期滿題報考覈。○五年

諭。祖之望奏辰州府商稅自署知府李大蘆接管以來。於新定贏餘原額外。每月尚有贏餘銀自千餘兩至七八百兩不等。據實報出。計一年期滿。約可收額外贏餘一萬數千餘兩等語。各處商稅贏餘。經上年酌量刪減後。於定額贏餘之外。免其逐年比較。以示體恤。但司榷各員。因贏餘定有額數。於足額之外。未必儘收儘解。或任意欺隱。藉肥私橐。實難保其必無。今李大蘆據實報出。尚屬體面。著交部議敘。並著通諭。

嗣後各處所徵商稅贏餘銀兩。如較新定額數實有  
加增。即當據實報出。朕必加恩甄敘。儻稍有隱匿。徵  
多報少。一經發覺。必將該管之員照監守自盜律治  
罪。其辰州府商稅從前節年經徵贏餘之數。事屬已  
往。官非一任。著加恩免其查辦。○七年

諭顏檢奏密雲縣徵解木稅不敷定額。懇請覈實辦理  
一摺。該縣管理古北口抽分事宜。每年應解木稅原  
以一千十二兩零定為歲額。今據稱該處商販寥寥。  
無人領票辦課。山場砍伐既久。近年以來。止有小民  
在附近各山採取柴薪。照例輸課。每歲不過三四十

兩至五六十兩等語。自係實在情形。除嘉慶二年至六年止。應解稅銀仍在歷任知縣名下照數勒完外。嗣後此項木稅。自嘉慶七年為始。著即照徵收雜稅之例。儘收儘解。不必定以額數。仍著該督責成該道府等隨時稽查。毋得以多報少致滋弊。混密雲縣距京甚近。儻一經查出。必將該令等懲處不貸。其該縣原領監督關防。即著繳銷。○十二年奏准。辰關每年徵收加一耗數二千七百七十餘兩。向例開銷在關書役辛工飯食外。餘銀解司充公。並不報銷。今即以嘉慶十二年為始。將此項耗銀除應

給該關書役人等辛工飯食等銀七百九十兩  
有奇。作為定額支銷其餘一千九百八十兩零。  
儘數歸入額外贏餘項下。作正報撥。○十七年  
奏准。

盛京將軍等保送本商承領砍木照票向無該界  
官保送印結。惟嘉慶十五年該將軍保送新商  
部議令該界官出具保結覈轉各官加具印結  
送部始准承領嗣後飭令一律出具印結以專  
責成。○道光六年

諭那彥成奏暫減木稅一擇通永道徵收木稅近因糧

艘盤壩轉運。未能攜帶木植。抽稅稍形短絀。自係實在情形。著加恩將道光五六兩年稅銀。准其暫減二成。其餘不敷銀兩。即著落經徵之員照數補交。儻於減定額數之外。有多徵銀兩。仍令儘收儘解。俟漕船行走。即著遵照原額徵收報解。○咸豐二年議准江蘇等省海運河運米船。准帶二成貨物。照例免稅。其每年免徵及實徵各銀數。令通永道分析。造具清冊。申送工部稽覈。○三年

諭嗣後各關均宜設法整頓。仍遵額定稅數。照常徵收。不准以儘徵儘解。違例奏請。致滋流弊。如將來虧短。

實屬有因。著俟一年期滿奏報到時。由戶部酌量情形。分別奏明請旨覈辦。○同治四年奏准。浙江省南  
新關每年經費覈減二成支給。按年造冊送部  
覈銷。○六年奏准。各關商填號簿及紅單。概行  
裁撤。○七年議准。各關停頒號簿。商民輸稅填  
寫紅單二紙。一給商民。一送部查覈。其有不給  
紅單。或納銀數多。給票數少。及私將紅單撤回。  
浮徵勒索者。許商民首告究擬。○又議准。各關  
逐日徵收銀數。由關造具細冊。隨同紅單及支  
用經費等冊。於關期滿後。遵照例定期送部。

考覈。○又議准各關應送部科磨對之單冊。以及潘桃口六小口解部銀兩。均由各該督撫備文咨解。設虎口稅銀由監督備文申解。○又覆准通永道經徵工關稅課短徵銀兩。在於新關所收子口稅銀撥補一半。其餘一半。該管道照數賠補。○十年議准通永道額徵板木船窯等稅。於徵收正課之外。准加一成耗銀。作為各口稅局公費。及應解部科飯銀之用。工部一百二十八兩。工科四百八除動支外。尚有餘銀歸入贏餘項下。作正報撥。儻不敷用。由該道隨時捐發。不准另請。

開銷。○又奏准。

盛京渾河。即呼納河大凌河。小凌河。周河。太子河。

清河。鶩納河。大莊河。碧赫河。歸河。遼河。爻河。曹

河及遼陽岫巖鳳凰開原四城稅銀。均一年期

滿咨部考覈。○又奏准。吉林所屬輝發穆欽。三

姓窟古塔等處。以及四川渝關稅銀。均一年期

滿題報考覈。○又奏准。潘桃口。今改設大河口六小口。

古北口。殺虎口。武元城龍江關。宿邊關瓜儀由

牖關。蕪湖關。南新關。荆關。新關。辰關等處稅銀。

均連閏接算。扣足十二箇月為一年期滿。題報

考覈。○又奏准通永道稅銀按季呈報工部備查。年終題報考覈。○又奏准坐糧廳每年兩次將用過稅銀數目。山東糧道每年一次將收過錢糧造過漕船用過料價數目。江安糧道每年一次將江甯。靖江。二廠歲修漕船收支錢糧數目。浙江糧道每年一次將造過漕船收支銀數各登填部頒簿內呈送工部查覈。工部將送到各簿備查外。仍將印簿劄發該道廳照數登填報部備查。○又奏准臨清關稅銀自開河日起至年底止一年期滿題報考覈。○又奏准龍江

關和州舍山並東壩芮背各分口除桶簍稅仍照大江則條減半徵收外其餘一切貨物概不得另徵工稅○又奏准各關口徵收應解木稅銀兩總以一年期滿後定限二月完解○又奏准各關年滿具題所有動支經費銀兩按送到印冊考覈無浮者准銷應減者查追均於題覆時聲明辦理

禁令○順治十六年議准喜峯口外所屬蒙古及八旗網戶木匠砍伐柏板進口販賣亦照十分取二之例徵取知有私行進口不遵徵稅者

該差官指名報部題參治罪。木植入官。○十七  
年議准。凡邊外伐木之處。不許恃強占據。如違  
指名參奏。○康熙元年題准。旗人採木人役。以  
兵部給發關票之日為始。限半月內出口。其關  
票限一年繳銷。如過限不回。及不銷票者。送該  
部議罪。○十六年題准。凡各商木植進口。該管  
官親身查驗。照數徵取。以備各工取用。如有隱  
漏。長大木植止徵短小者。題參重處。○二十二  
年議准。

盛京佟家江地方所產大木。有願採伐貿易者。聽

工部

盛京工部甯古塔將軍發給執照令沿海運至天津貿易不許夾帶禁物。竊捕貂鼠私採人浸。二十六年題准古北口木稅該差官於任滿日起限四月內明白交完潘桃口收稅係由海運以任滿日起限八月如限內不完者照各關於欠銅斤例議處。商人亦照交納銅斤缺少例治罪。如差官隱漏大木止收小木及通惠河分司差滿報部有遺漏舛錯者一併題參議處。○二十九年覆准嗣後領部票商人木植被水衝散。

有恃強偷盜者照常人盜官物例治罪。○三十  
三年題准凡木商出口帶領人夫令監督將姓  
名年貌逐一開填票內給發驗收兵部行文管  
口官將出入人夫與票內所開逐一查對明白  
放出進口時亦照此例或有病故者商人豫報  
管口官註冊如管口官不稽查人數任其出入  
交部議處如商人捏報人夫病故者交刑部治  
罪。○雍正七年

諭各關開放船隻之處向例有部頒號簿以便稽查茲  
聞各關另設私簿徵收惟於報部之時始將號簿挨

日填造。其意以水路船隻往來多寡不齊。若據實填簿。則不能逐日有徵收之數。恐干駁查。是以設法勻派填造。如此則簿內全非實收數目。與商船過稅串票全不相符。殊非政體。且凡事據實則可以無弊。作偽則弊竇叢生。今既係任意勻派填造。則號簿亦為虛設矣。嗣後各關於部頒號簿。務須據實填寫。如無船隻過稅之日。亦即註明。不得仍蹈前轍。如敢故違。定行嚴加議處。該部亦不得混行指駁。致滋弊端。○

八年議准。潘桃口木植所經之地。路僻水險。沿河匪類。或因水發木漂乘機盜竊。或結黨截道。

攔阻木筏。或暮夜上筏砍繩。乘機擣搶。一經商人呈告。該監督即會同永平府審訊明確。照白晝搶奪律治罪。○十一年覆准荆關徵收竹木鈔稅所給商票。照船稅一例換用聯二串票飭令將應完鈔銀開載。照票給商過關。根票截存繳部。○十三年覆准潘桃。古北殺虎等口商人砍木部給印票。向係兼書清漢字樣。但該處係蒙古地方。或有不肖商人。捏書漢文。以欺蒙古。混入砍木。亦未可定。嗣後令各該監督詳領兼書清漢蒙古三體字印票。俟給發到日。即將舊

票繳回。並轉咨烏拉特札薩克歸化城都統嚴飭蒙古不時稽查。儻有並無清漢蒙古字印票混入砍木者。即時拏獲送部治罪。如蒙古徇庇不報。即將蒙古一併治罪。至大青山木植不免夤夜偷放木筏。以圖漏稅等弊。嗣後令殺虎口監督並該御史不時稽查。儻漫不經心。以致差役商賈夤緣漏稅。一併交部議處。○又覆准宿遷關所管豐沛蕭陽四縣應徵陸地稅銀。照依現收稅銀則例刊刻曉諭。遴選幹辦書役。前往彼地據實徵收。不得稍有侵隱。所收稅銀彙同

該關徵收稅銀。照例按季解部。期滿具題考覈。  
該監督不時嚴行稽查。毋致書役徵多報少。刻  
意苛索。苦累商民。如有此等情弊。一經查出。嚴  
行究治。仍令該地方官將稅老土豪人等。嚴行  
禁革。不得盤踞把持。以杜包收侵隱之弊。並令  
將各屬經徵陸地等稅徹底清釐。飭該地方官  
照數儘收儘解。如有土豪包收情弊。一概嚴行  
禁革。儻經營官希圖通同侵隱。照例參究。○乾  
隆六年覆准。龍江關徵收木稅。嗣後水平橫量  
簰面。如中高一尺。邊低一尺。將高低折實。除還

一半止以五寸科算。永禁飛量之法。○十年覆准宿遷關散裝船貨不拘頭稍倉跨悉照成包成捆貨物一例籤驗現數按擔徵收永禁通船一載之例。○十四年定各省關口徵收正稅贏餘責令該監督按月咨明督撫無論兩任三任俱扣足一年其所收贏餘並無虧少及彼此兩任能抵補者均毋庸議不能抵補者將短少之員議處俱不足者均分別議處。○三十一年議准潘桃口徵收稅銀照現行則例在大河口地方刊刻木榜曉示永遠遵行其辦課商人如有

不遵法令。捏混透漏等弊。一經查出。除木植全行入官外。仍將該商從重治罪。○三十七年奏准。渾河稅口。各商陸運各項木植。一體赴局挂号查點。照例分別折徵。如無印票。私行運售者。查出照漏稅例。查辦。其餘各河口。如有改造板片。以及陸運偷運等弊。一體查辦。○嘉慶十九年。

諭。關市之設。所以通商便民。成法極為詳備。近日該管官奉行不實。日漸廢弛。各關口應立之稅課木榜。並詳單小本。均不豎立刊刻。商賈不知稅則。多寡任聽。

家人吏役額外抑派多收少報虧課病商叢滋弊竇至各省牙行亦不按年清查率多項冒朋充甚或假託官差多方苛索俱應隨時查禁著通飭管理稅務衙門及直省地方官申明例禁實力奉行毋任姦胥市儈句串欺蒙以除積蠹○同治十年奏准通永道徵收板木船窯等稅遵照

欽定稅則章程刊刻頒行俾垂久遠○又奏准通永道工關木稅內將榆楊柳伐樹稅課裁除並撤去草橋三家店張房片單家橋分口刊入工部稅則永為定制○光緒元年奏准通永道經徵工

關木稅無論何項緊要

欽工遇有飭商採辦木植一概不准援免稅課○十

二年奏准

欽工木植仍著照例徵稅所收稅銀即解由工部轉

交內務府呈進嗣後均照此辦理○又奏准各

關徵稅科則責令該管官詳刻木榜豎立關口

街市並責令地方官將稅則刊刷小本每本作

價二分聽行戶頒發遵照儻該管官將應刊木

榜不行設立或書寫小字懸於僻處掩以他紙

希圖高下其手者該督撫查叅治罪地方官將

應刊稅則不行詳校致有舛漏或更扶同徇隱者並予嚴參○又奏准各關徵收稅銀除該督撫監督奏報缺額予限完繳外其餘各項應賠銀兩如違限不完現任管關人員工部指名查參離任人員內任者旗員由該都統咨部漢員由工部查明參辦外任者旗員漢員均由該督撫咨部查參○又奏准管關之員任滿時儻有將徵收之數以多報少或於虧短之數以少報多即與侵蝕倉庫錢糧無異各該督撫立予嚴參追繳儻徇隱不報一併照例議處○又奏准

奉天府所屬邊內山場附近殷實居人有情願砍木者具呈

盛京工部給票砍木輸稅給票之時即知會  
盛京將軍飭令

興京鳳凰城等處城守尉不時稽查如有違禁生  
事及砍伐木植以多報少情弊將領票商人照  
例治罪失察之城守尉監督等一併題參

